

中国特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变革 与诉讼地位构建

胡耘通^a, 向丹霖^b

(西南政法大学 a. 法务会计与财税合规研究中心; b. 商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新《公司法》颁布后, 审计委员会被定位成“单层制”模式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在承接监事会职权的同时, 其成员的责任承担范围从董事责任延伸至监事责任。以新《公司法》为基础, 探究法定职能变革对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构建的影响。研究发现, 法定职能变革使审计委员会能够通过诉讼途径实施监督, 引发了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构建的必要性。原告资格模糊与被告资格缺位使审计委员会的诉讼资格确定面临挑战, 与董事会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使审计委员会的诉讼职权行使存在阻碍, 成员兼具董事责任与监事责任使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后果承担程度较重, 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地位构建遭遇现实困境, 不利于其法定职能的有效实现。通过诉讼方式提升审计委员会监督效能, 为完善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制度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键词]中国特色;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法定职能; 诉讼地位; 董事责任; 监事责任

[中图分类号]F239.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25)05-0030-08

一、引言

2023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 “单层制”^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按照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狭义上的财务监督外, 审计委员会还获得了原本归属监事会的、更广泛的监督职权, 实质上成为公司的统一监督机构, 法定职能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②而言产生了显著变革。这种“单层制全面监督型”审计委员会是域外经验与本土实践结合的产物, 展现了审计委员会的中国特色新面貌。由于审计委员会承接的监事会职权包含股东代表诉讼权, 导致审计委员会通过诉讼途径实现监督职能成为可能, 并由此引发诉讼地位构建的需要。

然而, 审计委员会在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时, 面临一系列关于诉讼地位的问题: “单层制”模式下, 审计委员会是否具备诉讼资格? 若具备诉讼资格, 审计委员会应如何行使其诉讼职权? 在新《公司法》未对审计委员会施加集体责任的背景下, 审计委员会如何承担诉讼后果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这为完善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制度指明了方向。诉讼地位是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事关监督职能的实现与监督责任的承担。为此, 有必要在审计委员会法定职能变革的制度背景下, 通过引入权责统一原理, 证成其诉讼地位; 在此基础上, 发掘审计委员会在构建诉讼地位时面临的具体困境, 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最终完成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的构建, 对完善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制度进行有益探索。

本文可能的贡献如下: 其一, 拓展了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研究领域。传统意义上, 审计学以审计为研究对象, 审计本质上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然而, 依照新《公司法》, 审计委员会除审计监督外, 还有权行使其他与审计无直接关联的监事会职权。这种审计机构负责审计监督又不同于审计监督的制度设计, 体现了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的独到之处, 拓展了传统审计学中“审计”概念的外延, 为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了新的

[收稿日期]2024-12-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FX155)

[作者简介]胡耘通(1982—), 男, 河北沧州人, 西南政法大学法务会计与财税合规研究中心主任, 博士, 从事审计与纪检监察研究, E-mail: huxl1103@126.com; 向丹霖(1998—), 男, 四川巴中人,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从事审计与法治研究。

①以公司是否在董事会外设立独立的监事会(监事)为标准, 公司治理模式可以分为“单层制”模式和“双层制”模式两类。“单层制”模式是指公司仅设立董事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监督职权, 不设监事会(监事)的治理模式; “双层制”模式是指公司设立董事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并在董事会外设立独立的监事会(监事)行使监督职权的治理模式。

②如无特别说明, 本文所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均为该规范性文件的 2018 年修订版。

素材。其二,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变革。法定职能的变革因法律规范的变动而产生,对审计委员会而言,这种变革体现在功能定位、职权范围和责任承担等方面。新《公司法》颁布后,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成为公司的统一监督机构。这改变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审计委员会辅助、咨询机构和财务监督机构的功能定位,使其职权范围不再限于财务领域;同时,在权责统一理念的影响下,审计委员会成员虽为董事,但作为监督机构成员,其责任承担范围相应延伸至监事责任。其三,厘清了审计委员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时的诉讼地位。股东代表诉讼以“代表”为核心特征,以公司利益为终极目标。相对于审计委员会而言,公司对股东代表诉讼的利害关系更为直接,更有资格成为股东代表诉讼的一方当事人;而审计委员会作为起诉人,只是作为当事人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代表而存在。因此,在股东代表诉讼中,不宜将审计委员会认定为原告,而应将其确定为原告的诉讼代表人,处于原告地位的应为公司本身。

二、文献综述

(一) 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

2002年,美国颁布《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Audit Committee)的主要职责:任命外部审计师,决定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对外部审计师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建立会计与审计事项的投诉机制;聘请独立律师和其他顾问;解聘外部审计师;批准一切审计业务条款与审计费用^[1]。SOX背景下的审计委员会是公众公司(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的法定机构,设立于董事会下,职责聚焦审计师与审计业务相关事项,实为公司财务监督机构^[2]。在德国,审计委员会是被公司治理准则特别建议设立于股份公司监事会的委员会,尽管不具有强制性,但在该国公司治理实践中备受重视^[3]。按照德国《股份法》,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涵盖财会程序、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决算审计等事项^[4],仍具有显著的财务监督色彩。

新《公司法》颁布后,我国出现不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和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并存的冲突体系^[5]。前者是“辅助决策型”审计委员会,主要就财务事项承担咨询、建议等辅助功能,典型代表是新《公司法》颁布前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而后者为“监督型”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全面承接监事会职权,符合新《公司法》的制度设计^[6]。

(二) 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地位

新《公司法》颁布后,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地位源于其对监事会职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的承接。股东代表诉讼权的行使主体在域外存在不同情形:在美国,股东代表诉讼与SOX中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无关,是否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特别诉讼委员会(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决定^[7];德国《股份法》规定,监事会在公司与董事之间存在法律行为或诉讼时作为公司的代表,同样未授予审计委员会股东代表诉讼权^[3]。

我国新《公司法》就股东代表诉讼权的归属作出了与美国模式与德国模式不同的规定。依照新《公司法》,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后,享有股东代表诉讼权。有学者指出,这一职权的承接使审计委员会存在“名不副实”的可能,理由是审计委员会能够通过诉讼等多种方式实现监督职能,偏离了传统意义上的“审计”概念^[6]。然而,新《公司法》已经生效,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引入已是无法改变的事实^[8]。

法定职能层面,我国新《公司法》中的审计委员会与美国、德国均有所不同:一方面,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除财务监督外,还有权进行业务、人员监督;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设立于董事会而非监事会之下,对于监督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而言更加高效、便利。新《公司法》中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取而代之,享有广泛的公司监督职权,表现为“单层制”与“全面监督”两大核心特征,法定职能产生了显著变革。这种“单层制全面监督型”审计委员会是域外经验与本土实践结合的产物,是特色鲜明的“中国式审计委员会”^[9]。诉讼地位层面,美国与德国分别是“单层制”模式与“双层制”模式的典型代表,但两国均未赋予审计委员会股东代表诉讼权,这与两国审计委员会专门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制度安排相关。而我国新《公司法》的颁布使审计委员会承接了监事会享有的股东代表诉讼权,具有通过诉讼途径实现监督职能的可能,由此催生了其诉讼地位构建的需要。简言之,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地位构建是其法定职能变革的必然产物。对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的研究,应立足“单层制”“全面监督”两大核心特征,基于股东代表诉讼权行使的具体场景展开。

三、审计委员会法定职能的变革梳理

“职能”是指“人、事物、机构应有的作用或功能”^[10],而“法定职能”是指人、事物、机构依照国家制定或认可

的规范性文件应有的作用或功能。对于审计委员会这一机构而言,其法定职能是依照新《公司法》获得的应有的功能,包括功能定位和职权范围两个方面;同时,权与责是统一的,没有责任的职权是不可思议的,责任伴生于职权而存在^[11]。在探究审计委员会功能定位与职权范围的同时,还需要对其责任承担进行梳理。尽管审计委员会制度早在 2002 年即被彼时通过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引入,并非新《公司法》首创,但相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公司法》中的审计委员会在法定职能方面出现了较大变革,这种变革体现在功能定位、职权范围、责任承担等方面(参见表 1)。

(一) 功能定位的转变

审计委员会法定职能的变革首先体现在功能定位的转变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的专门委员会,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会还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下属内设机构,其主要功能是为董事会就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行使职权提供协助、咨询建议,并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12]。因此,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无论是审计委员会还是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都可以定位为董事会的辅助、咨询机构,其主要功能就是服务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中,审计委员会在定位成辅助、咨询机构的同时,还可以定位成财务监督机构。

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审计委员会的功能定位发生了显著变化。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分别赋予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且不设监事会(监事)的自主权,同时明确审计委员会可以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换句话说,除新《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只要公司作出了不设监事会(监事)的选择,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就会成为公司的必设机构^[12]。按照新《公司法》的制度设计,审计委员会仍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但由于新《公司法》授权其行使监事会职权,其从董事会的辅助、咨询机构和公司财务监督机构转变为公司监督机构,功能定位发生转变。究其原因,新《公司法》颁布前,“单层制”模式尚未引入,上市公司除需设立审计委员会外,还应同时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由于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在公司监督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尚未理顺,监督功能重复问题未获妥善解决。为此,新《公司法》推出了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监事)“择一设立”的模式,扭转了两种监督机构并存的局面,有效避免了监督机构叠床架屋、权责不清^[13]。

(二) 职权范围的扩张

新《公司法》颁布前,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财务监督领域的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集中于公司财务监督领域,具体包括:内部与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权、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权、内部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权、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权、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估权等。可见,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享有的法定职权具有有限性,集中于财务监督领域,致力于公司财务监督功能的有效发挥。

新《公司法》颁布后,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涵盖公司监督的所有领域。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权,而监事会职权的内容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除公司财务监督权外,还包括:职务执行监督权和解任建议权、损益行为纠正要求权、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提议权以及股东会会议的递补召集与主持权、提案权、股东代表诉讼权、董事会会议列席权、董事会决议事项质询或建议权、调查权、执行职务报告提交要求权等。显而易见,随着审计委员会功能定位的转变,其职权范围也从财务监督权相应扩大至其他领域的监督职权。

事实上,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曾历经变动。根据 2021 年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同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设监事会(监事)。据此,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仍聚焦财务监督领域,与监事会职权存在极大差异,无法取监事会而代之^[4]。若公司确实设立了财务监督型审计委员会而不设监事会(监事),则与财务监督无直接关联的监督事务将无从入手,导致监督缺位。为确保各项监督工作有效开展,2022 年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将监事会职权整

表 1 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变革情况

规范性文件	新《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功能定位	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董事会的辅助、咨询机构 公司财务监督机构
职权范围	公司监督职权	集中于公司财务监督职权
责任承担	董事责任与监事责任	董事责任

体赋予审计委员会,使公司在不设监事会(监事)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全方位监督。这种变化在扩张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同时,强化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机构地位与功能发挥,并为其按照权责统一理念承担责任奠定了职权基础。

(三) 责任承担的延伸

“权力所到之处,责任随之而生”^[11],这一表述生动形象地揭示了公司机构职权与责任之间的关系,即“权责统一”。按照权责统一理念,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机构,既然依法享有职权,就应同时承担与之相适应的责任。无论是新《公司法》还是《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都未确立集体责任制,不要求审计委员会承担集体责任;而是立足个人责任主义立场,仅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承担责任。

新《公司法》颁布前,上市公司内部存在董事、监事的明确划分,董事、监事分别参与董事会(含审计等专门委员会)的经营管理与监事会的监督,两者职责分明、互不干扰。因此,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仅需承担董事责任而无需承担监事责任;同样,监事会成员仅需承担监事责任而无需承担董事责任。这是由传统“双层制”模式下董事会与监事会并存、董事与监事在职权上的泾渭分明所决定的。

新《公司法》颁布后,审计委员会成员需同时承担董事责任与监事责任。若公司依法设立审计委员会而不设监事会(监事),则公司内部将继续存在董事而不存在监事。由此,公司经营管理职权与监督职权统归于董事会,监督职权依照新《公司法》由审计委员会来承担。此时,审计委员会中的董事将兼具董事责任与监事责任,原因在于:一方面,审计委员会是“单层制”模式下的公司监督机构,行使监事会职权,按照权责统一理念,审计委员会成员理应承担监事责任;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是董事会成员,在新《公司法》并未作出豁免规定的情况下,亦需承担董事责任。由此,新《公司法》的颁布使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从董事责任延伸至监事责任,在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扩张的同时加重了其责任承担程度。

四、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的实现困境

新《公司法》背景下,审计委员会能够从监督层面发挥自身独特功能,这为其成为董事会之外的独立诉讼主体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时,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不再局限于财务监督领域,而是全面承接了监事会职权,其中的股东代表诉讼权为其通过诉讼途径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明确依据;此外,审计委员会在行使监督职权的同时,其成员也应承担监事责任,这为准确归责并施加相应诉讼后果指明了具体方向。可见,法定职能的变革使审计委员会在司法实践中成为具有独立地位的诉讼主体,可以自己而非董事会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自行实施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行为而无需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亦能够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其诉讼后果而无需董事会为其兜底。对此,有必要为审计委员会构建诉讼地位,对其法定职能变革作出回应。然而,由于新《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够具体,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的构建遇有法律理解与适用上的困境。这些困境主要表现为诉讼资格确定面临挑战、诉讼职权行使存在阻碍、诉讼后果承担程度较重等。

(一) 诉讼资格确定面临挑战

诉讼资格是指特定主体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的资格;民事诉讼中最基本的当事人为原告和被告^[14],故诉讼资格的确定主要包括原告资格的确定和被告资格的确定。审计委员会在诉讼资格确定方面,同时面临原告资格界定模糊和被告资格尚未确定两大挑战。

一方面,原告资格界定模糊。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高管违法、违规、违章执行公司职务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按照适格股东提出的书面请求以该董事、高管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审计委员会获得了法律认可的起诉权,可以依法为公司利益起诉董事、高管。然而,审计委员会在股东代表诉讼中究竟处于何种地位,新《公司法》并未指明。有司法案例认为,股东代表诉讼中的监事代表诉讼应当以公司名义提出,监事居于诉讼代表人地位^①,即将公司认定为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原告;而有学者将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公司定位成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15]、共同诉讼参加人^[16]、原告诉讼辅助人^[17]等。这些观点否定(至少没有直接肯定)公司的原告资格,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地位也未达成共识。这些分歧在新《公司法》颁布前即已存在,至今悬而未决,加之新《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够细致,导致审计

^①参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2)苏0192民初8001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已被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

委员会的原告资格界定陷入模糊境地。

另一方面,被告资格尚未确立。虽然审计委员会在股东代表诉讼中是否具有原告资格存在争议,但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理解与适用中可能存在疑义,需要通过法律解释使法律规范更加精细化^[18]。因此,通过对新《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并非不能得出审计委员会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居于原告地位的结论。不过,审计委员会在股东代表诉讼中不具有被告资格却毋庸置疑。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代表诉讼中的被告根据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可为违法、违规、违章执行职务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后则相应变更为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可见,审计委员会可以机构整体为单位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但被告只能由成员个人担任。但是,问题在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除具有个体性外,还具有集体性^[9]。集体性表现为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往往借助成员集体决议的方式。若不确立审计委员会作为机构整体的被告资格,将在理论上引发“职权共同行使,责任各自承担”的权责不对等问题,与权责统一理念背道而驰。

(二) 诉讼职权行使存在阻碍

在“单层制”模式下,董事会与监事会各自行权、互相制约的原有格局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公司经营管理职权与监督职权在同一机构中“内部再配置”。这种监督机制实质上是董事会一部分成员对另一部分成员所展开的监督,在由相同股东群体选出的情况下,表现为一种“自己人监督自己人”的监督机制^[19]。具体到审计委员会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的场合,就体现为“自己人起诉自己人”。依照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在适格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对执行职务违法、违规、违章的董事、高管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设立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后,可将该条文中的监事会转换为审计委员会,从而实现对监事会股东代表诉讼权的承接^[20]。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属机构,根据新《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此处的内部管理机构是否包括审计委员会,新《公司法》无进一步说明。由于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仅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设立需通过公司章程,但公司章程如何规定则无明确指引。若通过法律解释,将审计委员会解释为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中的一种,则会得出董事会有权决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的结论,这为董事会干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大开方便之门。在隶属关系无从改变的背景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决议往往不具有终局性,其行使包括股东代表诉讼权在内的监督职权难免受到董事会的干预。

诚然,监事会制度在实践中面临诸多困境,也有学者对监事会制度的实施效果提出疑问^[21-23],但毕竟监事会在组织机构层面与董事会互不隶属、各司其职,至少就独立性而言能够保证公司监督工作的质量。而审计委员会在组织机构上连独立性都已削弱,其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时,不得不面对来自董事会的压力,且其起诉的对象无外乎与其成员同属一个董事会的其他董事,这种“自己人起诉自己人”的监督效果究竟如何,似有进一步商榷的空间。

(三) 诉讼后果承担程度较重

审计委员会在行使监督职权时,发生错误是不可避免的,针对错误需要承担相应责任^[9],败诉时还要承担相应诉讼后果。由于新《公司法》未引入集体责任制,故无论是审计委员会作出的集体决议,还是其成员在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实施的个人行为,只要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损害,就只能由其成员个人承担责任。若审计委员会成员被受害人依法起诉且最终败诉,则需要承担因败诉而导致的诉讼后果。

然而,新《公司法》仅将监事会职权赋予审计委员会,却没有同时将董事责任及其诉讼后果从其成员处剥离开来。这可能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公司监督机构成员,同时负担董事责任与监事责任及其诉讼后果。相对于“双层制”公司中无需承担董事责任的监事会(监事)而言,审计委员会承担的诉讼后果显然更重。这主要是因新《公司法》未明确区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董事会中其他董事的法定责任及其诉讼后果所致。

传统“双层制”公司在机构设置上呈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格局,公司经营管理职权与监督职权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承担董事责任、监事责任及其诉讼后果。虽然“单层制”模式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但这并不表示公司监督职权随着监事会(监事)的弃设而消失,只是转移至审计委员会。此时,审计委员会已成为公司监督机构,为确保公司监督效能,其成员显然不宜继续参与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工作,以避免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之间产生利益冲突^[5]。相应地,由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参与董事会的经营管理,按照权责统一理念,仅需参照新《公司法》有关监事责任的规定承担责任及其诉讼后果即可。遗憾的是,新《公司法》没有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责任从其责任内容中剥离,导致其在承担法律责任及

其诉讼后果时仍然受到董事责任与监事责任的双重影响。这种权责不对等的局面加剧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诉讼负担,不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对保障监督效能而言极为不利。

五、审计委员会诉讼地位的构建路径

由于审计委员会在诉讼资格确定、诉讼职权行使、诉讼后果承担方面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困境,诉讼地位构建路径不够畅通,影响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的发挥。对此,有必要立足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地位构建困境,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畅通其诉讼地位的构建路径,助力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一)厘清审计委员会的诉讼资格确定机制

其一,区分公司与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地位。虽然审计委员会享有股东代表诉讼权,但毕竟只是作为“代表”提起诉讼,不是实质意义上的适格当事人,仅为适格起诉人。董事或高管违法、违规、违章执行职务损害的是公司利益,股东个人的利益并未受到直接损害^①。故相比股东,公司才是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中更具有原告资格的当事人;至于提起书面请求的股东,由于新《公司法》将起诉权赋予了审计委员会,股东并不参与股东代表诉讼,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请求只是审计委员会决定是否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且审计委员会是为公司利益,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胜诉后的收益皆为公司而非股东所有。除股东依法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情形,股东仅处于前置程序履行人的地位。因此,在审计委员会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是原告;而审计委员会是原告公司的诉讼代表人,为公司利益提起诉讼。

其二,赋予审计委员会以被告资格。引入集体责任制,明确区分审计委员会的集体责任与其成员的个人责任^[9];在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两两分离的基础上,赋予审计委员会以被告资格,与权责统一理念相契合。具体而言,如果审计委员会成员非通过决议形式、也不以机构整体的名义实施与监督职权相关的行为,损害公司或股东、职工等公司内部人员合法权益,受害人欲通过诉讼途径寻求救济,则需以该成员为被告提起诉讼;如果审计委员会以自身名义作出集体决议,该集体决议本身抑或审计委员会成员以机构整体的名义实施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公司内部人员合法权益,则受害人提起诉讼时应以作为机构整体的审计委员会而非其成员个人为被告。审计委员会承担集体责任后,可依法向有过错的成员进行内部追偿;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免责事由,可依照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有关董事免责的规定,即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异议且该异议被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对于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能过程中造成债权人等外部人员利益受损的,受害人应以公司而非审计委员会或其成员为被告提起诉讼;公司承担责任后,可基于损害行为属于集体行为或个人行为的区分,依法向有过错的审计委员会或其成员进行内部追偿。

(二)畅通审计委员会的诉讼职权行使渠道

股东是公司所有者,由股东组成的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具有显著高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机构地位。股东会相比审计委员会而言,在维护公司利益方面具有更高的优先级,加之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的状况无法改变,由审计委员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难免受到董事会干预,即使成功起诉,也无法改变“自己人起诉自己人”的局面。因此,相比董事会的内部监督而言,股东会具有监督董事的天然优势^[24]。而股东会对董事的监督离不开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投票表决等直接、具体的行权活动。因此,有必要在畅通审计委员会行使诉讼职权渠道的同时,扩大适格股东在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方面的自主权。具体而言,即既允许适格股东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也允许适格股东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为保障适格股东的自主选择权得以实现,还需为适格股东选择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具体方案提供明确指引(如图1所示)。

第一,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诉讼职权的直接依据是适格股东的书面请求。将适格股东的书面请求作为审计委员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直接依据,允许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后直接提起诉讼,且提起诉讼前无需向董事会汇报,更无需获得董事会同意。如此,有利于实现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在诉讼职权上的适度分离,为其顺利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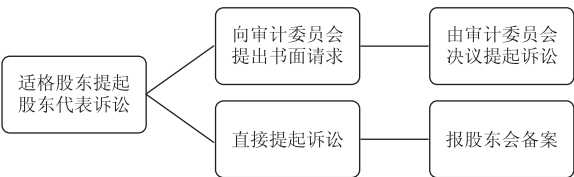


图1 适格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方案选择

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复26号执行裁定,该裁定已被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

诉讼职权畅通渠道,避免其被董事会取代而阻碍监督职能的实现,防止董事会对其行使职权的不适当干预^[13]。

第二,建立适格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的报送备案机制。无疑,“股东会中心主义”不等于“股东中心主义”,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是公司其他机构的权力来源^[25]。股东只是股东会的成员,股东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不应忽视股东会的存在。因此,基于及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考虑,允许适格股东在不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请求的情况下,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同时,考虑到股东会权力机构的地位,适格股东在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应及时向股东会备案,以便股东会对适格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行为进行审查。

(三) 优化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后果承担机制

优化诉讼后果承担程度需要根据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区分,为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设置不同的诉讼后果承担机制(如图 2 所示)。

一方面,允许审计委员会作为机构整体承担诉讼后果。在引入审计委员会集体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诉讼后果的集体承担机制,从集体责任层面减轻诉讼后果承担程度。

当审计委员会作出的集体决议或其成员以机构名义实施损害股东、职工、债权人等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受害人以审计委员会为被告提起诉讼且审计委员会败诉,抑或受害人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且公司败诉并向审计委员会追偿的,败诉后果由审计委员会承担;若其成员存在过错,审计委员会可向有过错的成员进行追偿。

另一方面,将监事责任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承担诉讼后果的基础。如果审计委员会成员未通过集体决议的方式,也未使用审计委员会机构的名义,而是自己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造成了股东、职工、债权人等主体利益受损,受害人以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败诉或公司败诉且向审计委员会成员追偿的,败诉后果由审计委员会成员承担。有学者指出,审计委员会成员是董事,故应承担董事职责^[26]。问题在于,虽然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要依法承担诉讼后果,但这一诉讼后果的承担是基于公司监督职权产生的。对此,应参照新《公司法》有关监事责任的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承担诉讼后果的基础是监事责任,而非董事责任,从而在个人责任层面减轻审计委员会承担诉讼后果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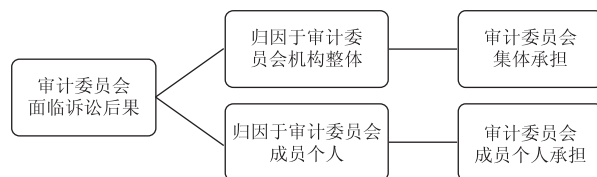


图2 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后果承担机制

六、研究结论与总结

本文在新《公司法》背景下,探究了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变革与诉讼地位构建。研究发现,审计委员会的功能定位从董事会经营管理的辅助、咨询机构和财务监督机构转变为具有综合性、统一性的监督机构,在承接监事会职权的同时,其成员承担责任的类型由董事责任延伸至监事责任。审计委员会得以借助诉讼方式开展公司监督工作,这使其诉讼地位构建成为必然。然而,由于法律规定不够细致,审计委员会在诉讼地位构建过程中面临诉讼资格确定、诉讼职权行使、诉讼后果承担方面的困境,对其通过诉讼途径实现监督效能产生了不利影响。

对于法定职能变革引发的审计委员会在诉讼地位构建上面临的困境,本文探索了更加具体、更具针对性的应对方案,得出如下启示:其一,对于诉讼资格确定困境,可明确公司为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原告,由审计委员会作为诉讼代表人提起诉讼,以回归股东代表诉讼的“代表”本质;同时,引入集体责任制,允许作为机构整体的审计委员会以被告身份参加诉讼。其二,对于诉讼职权行使困境,可赋予适格股东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或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选择权;考虑到股东会公司权力机构的地位,应要求适格股东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报股东会备案。其三,对于诉讼后果承担困境,可要求审计委员会以机构整体承担由集体责任引发的诉讼后果;在审计委员会成员承担个人责任的场合,应将其诉讼后果的产生基础限定为监事责任,剥离董事责任,从而减轻审计委员会承担诉讼后果的程度。

参考文献:

- [1] Tsacouris S, Bess S R, Sappington B A. The sarbanes-oxley act: Rewriting audit committee governance[J]. Business Law International, 2003, 2003(3): 212-225.
- [2] 弗里尔. 美国公司法(第七版)[M]. 崔焕鹏, 施汉博,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3]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与合伙法(第24版)[M].殷盛,王杨,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 [4]杨大可.审计委员会能替代监事会吗?——兼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应然职责[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5):146-157.
- [5]蒋大兴.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J].中国法律评论,2024(2):68-83.
- [6]叶林,钱程.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规范阐释与制度构建[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25-36.
- [7]Brown R C.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and the 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J].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1982, 43(3): 601-648.
- [8]郜俊辉.法律试错的开始:审计委员会的模式定位与制度构造[J].中国法律评论,2024(5):51-67.
- [9]刘斌.中国式审计委员会:组织基础与权责配置[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114-125.
- [10]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11]法约尔.工业管理与一般管理[M].迟力耕,张璇,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 [12]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 [13]林一英.公司监督机构的立法完善:超越单层制与双层制[J].法学杂志,2022(4):36-52.
- [14]张卫平.民事诉讼法[M].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15]山茂峰.论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的地位及其权利[J].北方法学,2023(6):70-84.
- [16]胡宜奎.股东代表诉讼诉权的权利基础辨析——兼论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完善[J].政治与法律,2015(9):143-150.
- [17]文新.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诉讼主体地位辨析——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展开[J].政治与法律,2015(6):139-144.
- [18]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9]陈嘉白.公司监督机制中“人缘同构性”的制度解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126-137.
- [20]李建伟.公司法[M].6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
- [21]施天涛.让监事会的腰杆硬起来——关于强化我国监事会制度功能的随想[J].中国法律评论,2020(3):138-149.
- [22]赵大伟.监事会监督方式变革论[J].当代法学,2017(2):62-69.
- [23]郭雳.中国式监事会:安于何处,去向何方?——国际比较视野下的再审视[J].比较法研究,2016(2):74-87.
- [24]赵旭东.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治理制度革新[J].中国法律评论,2020(3):119-130.
- [25]刘凯湘,刘晶.我国股东会中心主义的历史成因——以国有企业改制为线索[J].法学论坛,2021(6):51-60.
- [26]王毓莹.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责任编辑:刘茜]

The Legal Function Reform and Litigation Status Construc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U Yuntong^a, XIANG Danlin^b

(a. Research Center for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Tax Compliance;

b. Business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was positioned as the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single-layer system” model, taking over the powers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while extending the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of its members from director’s responsibility to supervisor’s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regard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mpact of changes in statutory func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s litigation statu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changes in statutory functions enable the audit committee to exercise supervision through litigation, highlighting the necessity of constructing its litigation status.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ambiguity of plaintiff qualifications and the absence of defendant qualifications pose challenges to determining the litigation statu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reates obstacles to the exercise of the audit committee’s litigation authority, and the dual responsibilities of its members—both a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result in heavier litigation consequences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 to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constructing the audit committee’s litigation status, affecting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its statutory functions. Enhancing corporate oversight efficacy through litigation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on improving the audit committe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legal function; litigation status; responsibility of directors; responsibility of supervisors